文山州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文山州交通运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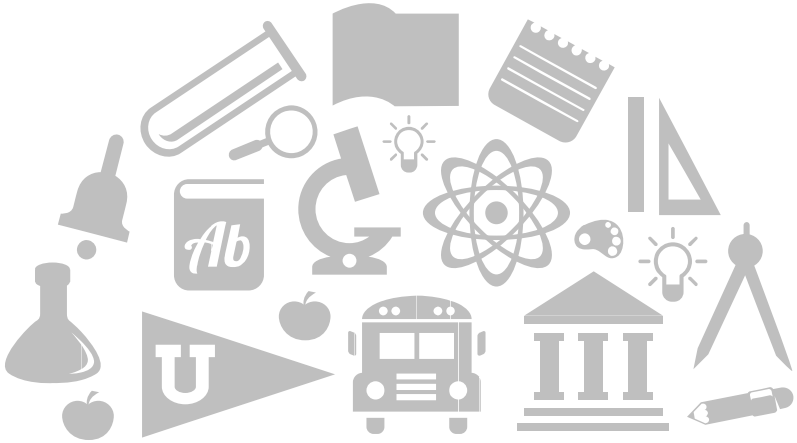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的理解和落实《文山州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政办发〔2020〕45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现就《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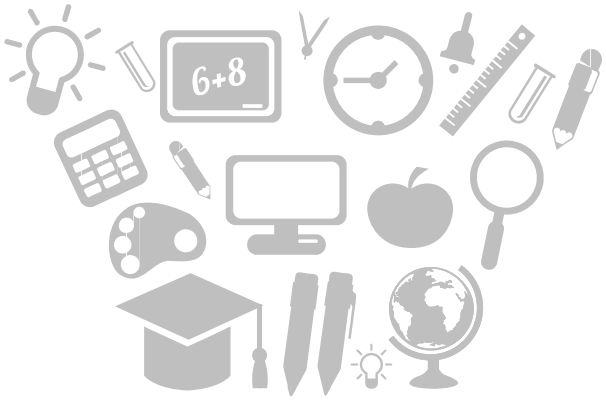

目录

一、《实施方案》出台背景和依据

二、《实施方案》的主要框架和内容

一、《实施方案》出台背景和依据

今年3月8日至10日，时任省委书记陈豪到大理州、保山市、德宏州检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发现公路沿线广告牌过多过滥，要求对全省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进行清理整治。根据《云南省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云政办函〔2020〕43号）要求及5月12日全省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按照州人民政府作出的重要批示，为强化推进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工作，5月至7月，文山州与全省同步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结合我州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一、《实施方案》出台背景和依据

2020年4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云南省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云政办函〔2020〕43号）

2020年5月文山州人民政府印发了《文山州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政办发〔2020〕45号）

二、《实施方案》的主要框架和内容

《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陈豪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综合整治、长效管理、全面整治”的工作方针，重点开展公路和铁路路域广告设施专项整治行动，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出行提供“畅通、安全、舒适、优美、生态”的公路和铁路通行环境。

《实施方案》主要由6个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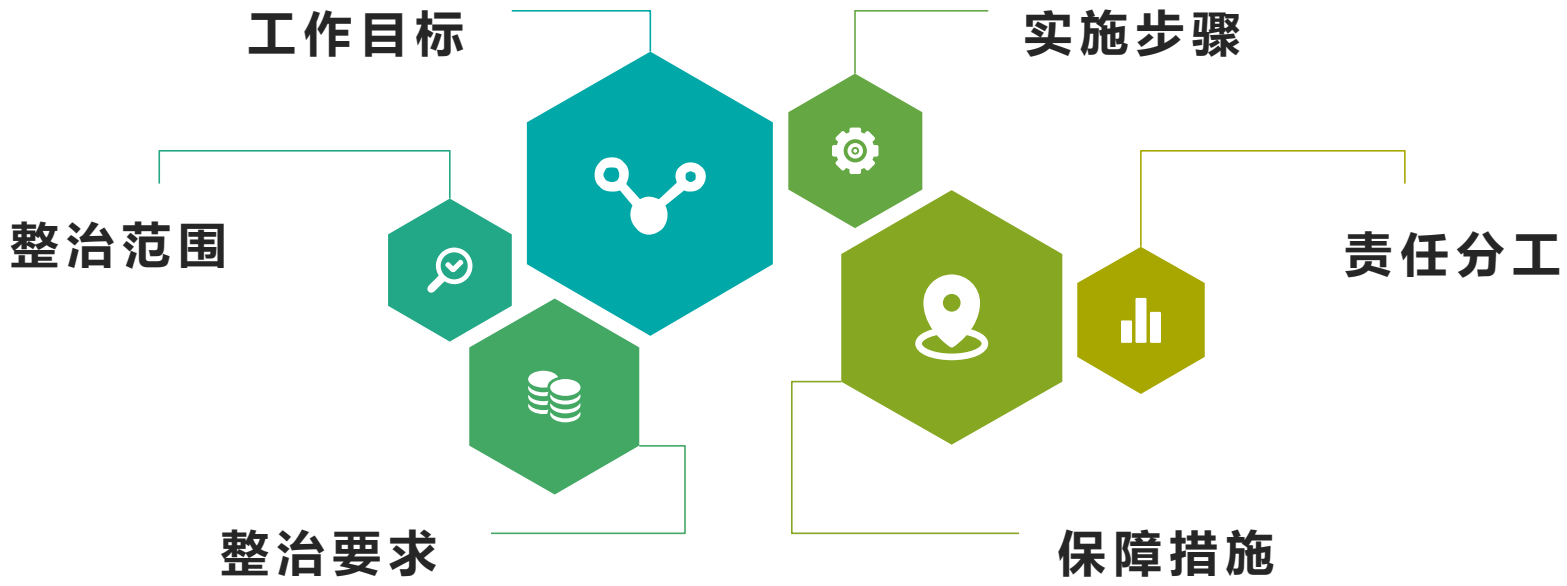

（一）工作目标

通过自查自纠、集中整治，依法依规对全州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等进行全面清理，整治广告、宣传标语过多过滥乱象，消除安全隐患，净化美化路域环境，并建立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设置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将公路、铁路的沿线建设成为最美丽省份的一道靓丽风景线。

（二）整治范围

一是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建筑控制区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向外500米可视范围内。

二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建筑控制区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向外100米可视范围内。

三是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建筑控制区及公路建筑控制区向外30米可视范围内。

四是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及保护区向外100米可视范围内。

（三）整治要求

- 未经依法审批许可的，许可期限到期和逾期的，或经依法审批许可但擅自变更内容、变更审批用途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一律依法依规拆除。
- 影响交通安全、存在安全隐患的，可能遮挡公路、铁路沿线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监控探头区域的，设置在公路服务区、加油站、停车区等服务设施内影响车辆出入安全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一律依法依规拆除。
- 附着在公路、铁路附属设施（交通标志标牌、可变情报板、防撞护栏、隔离墩、防眩设施、隔离栅和照明设施等）及跨线桥（涵洞）上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一律依法依规拆除。
- 法律、法规未要求设置或未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许可手续的非公路和非铁路标志标牌、宣传标语一律依法依规拆除。
- 由各地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一律依法依规拆除。
- 全省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设置管理办法出台实施前，一律暂停办理公路、铁路沿线所有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的审批许可工作，坚决杜绝整治范围内出现新的增量。

（四）实施步骤

此次专项行动从2020年5月开始至2020年7月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① • 2020年5月31日前自查自纠阶段

② • 2020年6月1日至6月30日集中整治阶段

③ • 2020年7月1日至7月10日检查验收阶段

（五）责任分工

明确了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公路管理、自然资源、市场监管、文化旅游、公路经营管理、铁路经营管理等相关部门，围绕此次公路铁路沿线广告类设施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所需要履行的职责。

- 交通运输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督促各地、各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及铁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展清理整治工作。
-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现场依法认定有关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是否影响公路交通安全、存在安全隐患，依法查处可能遮挡公路沿线交通标志、交通信号、监控探头区域的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配合做好拆除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占用道路时的施工保通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
- 公路管理部门：严格核查控制范围内违建广告牌、宣传标语，并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等工作。

（五）责任分工

- 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查处整治范围内的广告类设施违法用地行为。
- 市场监管部门：严格整治范围内的广告类设施审批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查处工作。
- 文化旅游部门：统筹完善全州旅游交通标识体系，配合将通往旅游景区和乡村旅游景点的标志标牌纳入全州道路交通标志体系进行建设管理。
- 公路经营管理部门：做好所管理公路用地范围内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的清理整治工作。
- 铁路经营管理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做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广告类设施、宣传标语的清理整治工作。

（六）保障措施

分别从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依法整治、强化宣传引导等方面对各级各部门抓工作落实提出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